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科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 0228023 号

项目名称：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项目名称：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林进伟
项目负责人：林进伟
电话：18933209181 传真：/ 邮编：519000
地址：珠海市平沙镇广新路 104 号西

承接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新开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位：技术负责人
电话：0755-29983888 传真：0755-26059850 邮编：51812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项目主要设备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体废物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4.3.1	环保设施投资	8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2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气	14
7.1.1	有组织废气	14
7.1.2	无组织废气	14
7.2	厂界噪声监测	1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7
9.2.2	厂界噪声	23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3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24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4
10.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24
10.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24
10.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24
10.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24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25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6
11.3	结论	26
11.4	建议	2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1. 项目概况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珠海市平沙镇广新路 104 号西，项目占地面积 1775.3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年维修汽车 420 台、年喷漆汽车 210 辆。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印发的《关于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49 号）。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以下简称“德业伟汽修厂”）于 2020 年 2 月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科”）协助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工作。广东中科在接受德业伟汽修厂的委托后，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现场检测和实验室分析的结果上编制完成了《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7.3.1；
- (6)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

[2008]70 号, 2008.9.18);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1.12.27;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1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9 号), 2015.7.1;

(12)《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2.7.26;

(1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017.12.31;

(14)《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 2008 年 4 月 28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关于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4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KSC20200228023);
- (2)其他有关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平沙镇广新路104号西,中心地理坐标: E 113.194481°, N 22.115491°。项目东面和南面为合顺兴电子,项目北面为宏达科技,项目西面为宏茂电子,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性质
1	立新社区	WS	197	居民区
2	宝贝春天幼儿园	S	288	学校
3	平沙友谊门诊	WS	450	医院
4	密仔水库	WN	575	水库
5	平塘河	ES	300	地表水
6	鸡啼门水道	W	7600	地表水

(2)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分区主要分为钣金区、机修区、喷漆房、危废房和办公室等,其中钣金区位于厂内东北面和西北面,喷漆房位于厂内西面,危废房位于厂内西南角,机修区位于厂内南面,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年维修汽车420台、年喷漆汽车210辆,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维修中心、办公用房、配套环保设施以及供电、供水等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本次验收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1 本次验收范围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建设内容
废气处理	喷烤漆房	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8m 高排气筒
	焊接	机械通风设备
	打磨、抛光	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器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料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1	清漆	0.127t	0.127t	不锈钢桶	仓库
2	面漆	0.147t	0.147t	不锈钢桶	仓库
3	底漆	0.2144t	0.2144t	不锈钢桶	仓库
4	原子灰	0.06t	0.06t	不锈钢桶	仓库
5	固化剂	0.1171t	0.1171t	不锈钢桶	仓库
6	稀释剂	0.0245t	0.0245t	不锈钢桶	仓库
7	机油	1000L	1000L	塑料罐	仓库
8	汽车零配件	1t	1t	袋	维修间
9	二氧化碳	40kg	40kg	罐装	维修间
10	焊条	12kg	12kg	卷	维修间

3.4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主要功能
拆胎机	1 台	1 台	维修车辆
无尘干磨机	1 套	1 套	打磨吸尘
螺杆空气压塑机	2 台	2 台	辅助
升降机	5 台	5 台	辅助
喷漆房	1 台	1 台	车辆喷漆
四柱升降机	1 台	1 台	辅助
焊机	1 台	1 台	辅助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水依托现有市政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120t/a。项目不设洗车工艺，不涉及生产用水。厂内维修区已做防雨防晒防渗处理，无含油雨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3.5-1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规模	用水系数	用水量	日排放进入污水厂量
员工生活用水	10 人，年工作 300 天	0.04m ³ /d·人	0.4m ³ /d (120 m ³ /a)	0.36 m ³ /d (108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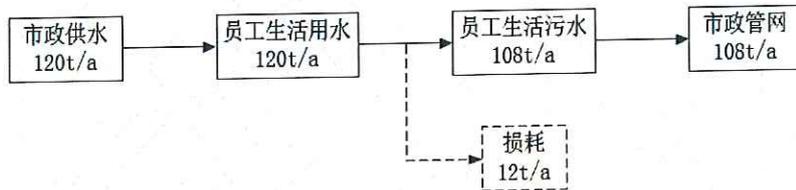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年维修汽车 420 台、年喷漆汽车 210 辆。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6-1，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受损车辆来车后先进行故障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维修和更换零件，然后对受损部位进行喷漆，喷漆前需要确定喷漆部位和车身色系，并对喷漆部位进行磨平和修复；然后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调漆过程喷漆房门密闭并启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调漆完成后将需喷漆维修的车辆开入喷漆房中央，然后关闭喷漆房门密闭喷漆，每辆车需要喷底漆两层、面漆三层和清漆两层，每层喷漆时间约为 3-5 分钟，每喷完一层漆需静置流平 5-7 分钟，每辆车喷漆时间为 70 分钟，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进行烤漆，烤漆温度为 60-80℃，加热时间为 30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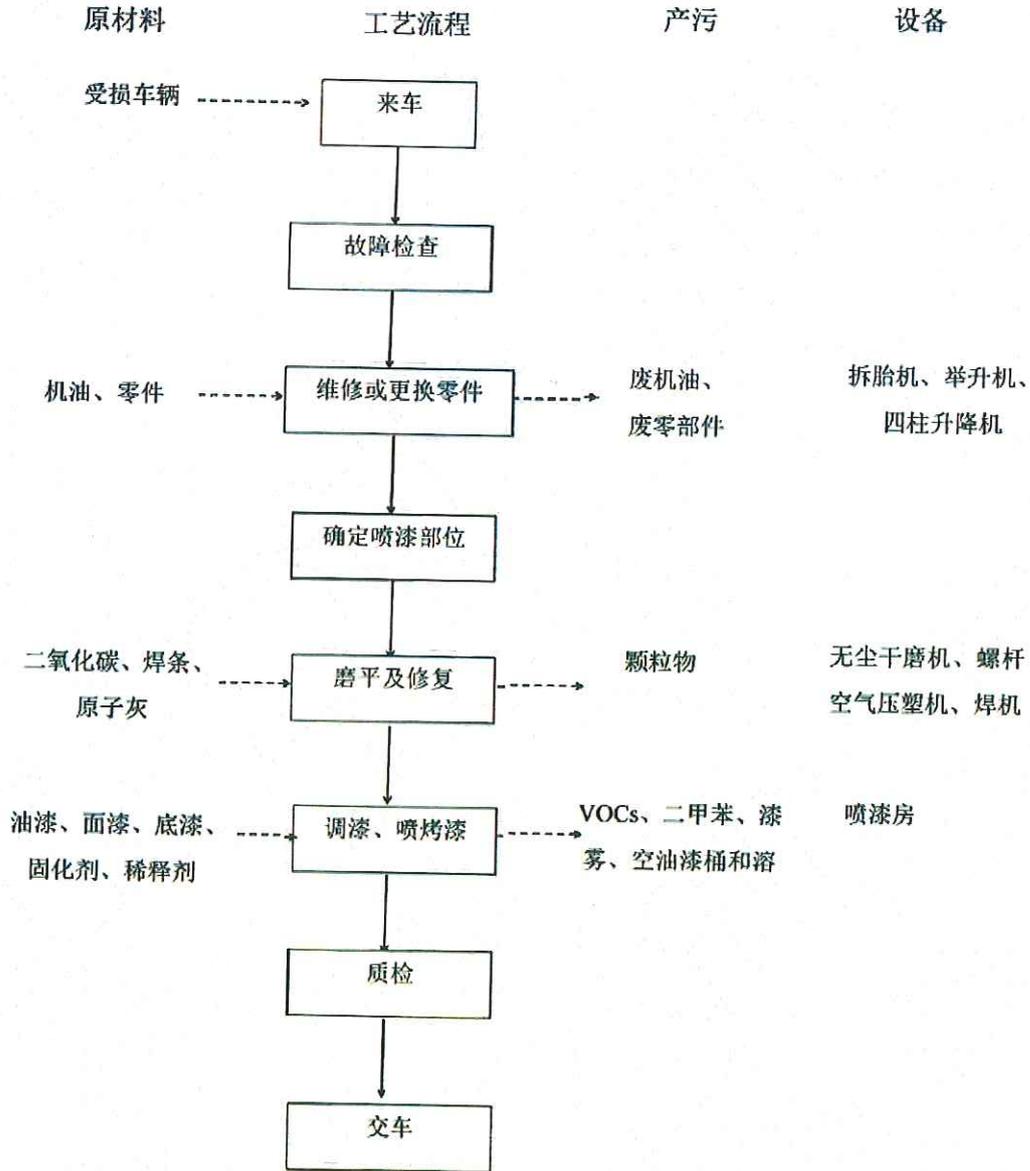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等与审批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不设洗车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1) 喷烤漆废气

喷烤漆房设置集气系统，喷烤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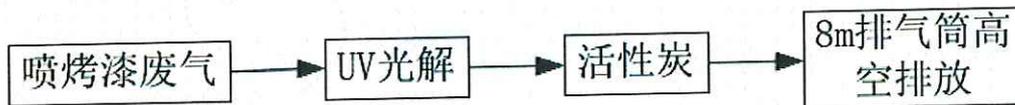


图 4.1-1 喷烤漆废气处理流程图

(2) 焊接烟尘

项目营运期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车间机械通风系统排出。

(3) 打磨、抛光粉尘

项目汽车喷漆维修之前需要进行磨平及修复，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抛光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企业无尘打磨机自带吸尘装置，粉尘经吸尘装置收集处理，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规格
喷烤漆废气	喷烤漆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8m 高排气筒	处理效率>90%	风机风量3000m ³ /h	8m 高、内径 0.6m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机械通风系统	/	/	无
打磨、抛光粉尘	打磨、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无尘打磨机自带吸尘装置	/	/	无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喷烤漆房、举升机、空压机、无尘干磨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企业选取低噪型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旧零部件和危险废物，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旧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0.126t/a，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0.728t/a）、废机油瓶（0.062t/a）、油漆空桶和溶剂空桶（0.105t/a）、含油抹布手套（0.42t/a）和废活性炭（0.079t/a），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集中存放在厂内西南角的危废房内，待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源目标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营运期油漆和机油等液态原料来料时进行登记记录，并将其储存在阴凉干燥处，储存场所设置防淋防泄漏措施；危废房已做地面硬化，并做了防渗、防漏和防淋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设置警示标志 and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制定了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并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项目环保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工程名称	投资（万）	工程名称	投资（万）

			元)		元)
1	废气	“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	10	“UV 光解+活性炭”+8m 排气筒	11
2	固废	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旧零件等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3	噪声	隔声、自然衰减	1	减振、隔声、衰减等综合降噪治理	1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自成立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印发的《关于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49 号）。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项目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包括环保设施的检查、维修、保养、操作及相关记录存档，确保在环保设施能正常稳定运行。制定相关管理岗位制度、维修保养制度等。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项目环评报告主要包含以下结论：

表 5.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内容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纳入鸡啼门水道。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喷烤漆房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其中有机废气处理后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漆

	<p>雾颗粒物处理后达到《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专栏 3 广东省重点行业 VOCs 整治要求”的（五）表面涂装行业的相关要求：漆雾去除率达到 95%，颗粒物排出量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p> <p>2、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经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器处理，未被收集的粉尘及喷烤漆房未被收集的漆雾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一起通过排风扇排入外环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单位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保证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随着传播距离的增加及经过建筑物墙壁的衰减，可减少各类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p>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1、项目生活垃圾存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2、一般固体废弃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p> <p>3、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p>
总量	<p>1、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单独给总量控制指标；</p> <p>2、VOCs 总量控制指标：0.04t/a。</p>
综合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珠海市的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有关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其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建议	<p>1、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p> <p>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p> <p>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4、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5、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在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已取得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印发的《关于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49 号），摘录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建设。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选址于珠海市平沙镇广新路 104 号西，项目具有维修车辆 420 台，喷漆 210 台的生产能力，主要的工艺为：维修、喷漆等。项目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清洁生产和自动化水平，减少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污水的收集和排放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打磨、抛光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自带吸尘器处理，喷烤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加强通风减少粉尘在车间内的积聚。喷烤漆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固体废物分类进行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空机油瓶、油漆空桶和溶剂控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零部件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要优化设置厂区布局，通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04t/a，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以排污许可证发放为准。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一年内需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政策，按新标准和政策执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印发的《关于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49号）确定该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喷烤漆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出，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其他排气筒的第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甲苯和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其他排气筒的第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从严 50%	
VOCs	90	8	0.796	0.398	DB44/816-2010
甲苯和二甲苯	18	8	0.398	0.199	DB44/816-2010
颗粒物	120	8	0.824	0.412	DB44/27-2001

注：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8m，且低于周边200m建筑5m以上，采用外推法计算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并从严50%执行。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6.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2.0
甲苯	0.6
二甲苯	0.2
颗粒物	1.0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6.2-1 噪声验收限值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 (A)	60	50	dB (A)

7.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营运期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日-3日对喷烤漆房有组织废气、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废气以及昼间和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布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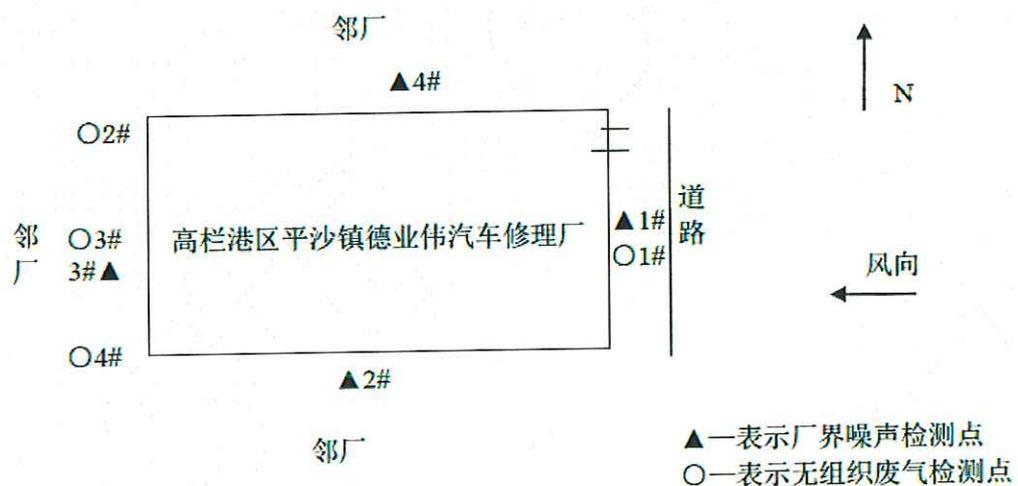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烤漆废气	喷烤漆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2 厂界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7.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主要监测内容为噪声、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检测仪器和检出限如下表所示：

表 8.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ESJ205-4 电子分析天平	20mg/m ³
	VOCs	DB 44/816-2010 附录 E《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甲苯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ESJ205-4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VOCs	DB 44/816-2010 附录 E《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甲苯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 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本次验收监测，烟尘流量校准记录详见表 8.2-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详见表 8.2-2；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2-3

表 8.2-1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7020Z			校准器编号：STT-XC0148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标准值 (L/min)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2020.3.2	ZR-3260	STT-XC0631	10.0	10.1	10.3
			20.0	20.5	20.1

			40.0	39.6	40.4
2020.3.3	ZR-3260	STT-XC0631	10.0	9.8	9.9
			20.0	20.1	19.5
			40.0	39.7	40.8

表 8.2-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GL-102B 校准器编号: STT-XC0186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参数 (L/min)	采样前校准流量			采样后校准流量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中流量	左(上)通道	右(下)通道	中流量
2020.3.2	ZR-3710	STT-XC032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5	0.498	/	0.493	0.501	/
			流量误差%	-0.1	-0.4	/	-1.4	0.2	/
	ZR-3922	STT-XC0585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98	0.503	98.4	0.501	0.500	100.3
			流量误差%	-0.4	0.6	-1.6	0.2	0	0.3
	ZR-3922	STT-XC0586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96	0.499	100.5	0.502	0.498	99.5
			流量误差%	-0.8	-0.2	0.5	0.4	-0.4	-0.5
	ZR-3922	STT-XC0644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97	0.495	100.8	0.503	0.504	99.1
			流量误差%	-0.6	-1.0	0.8	0.6	0.8	-0.9
ZR-3922	STT-XC0642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91	0.496	100.2	0.502	0.501	100.9	
		流量误差%	-1.8	-0.8	0.2	0.4	0.2	0.9	
2020.3.3	ZR-3710	STT-XC0325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98	0.501	/	0.502	0.503	/
			流量误差%	-0.4	0.2	/	0.4	0.6	/
	ZR-3922	STT-XC0585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96	0.491	100.8	0.495	0.503	98.7
			流量误差%	-0.8	-1.8	0.8	-1.0	0.6	-1.3
	ZR-3922	STT-XC0586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504	0.496	100.5	0.498	0.502	100.9
			流量误差%	0.8	-0.8	0.5	-0.4	0.4	0.9
	ZR-3922	STT-XC0644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96	0.493	100.8	0.494	0.491	100.9
			流量误差%	-0.8	-1.4	0.8	-1.2	-1.8	0.9
ZR-3922	STT-XC0642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95	0.503	100.9	0.497	0.499	100.0	
		流量误差%	-1.0	0.6	0.9	-0.6	-0.2	0	

表 8.2-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AWA5688 STT-XC0601	2020/3/2 昼间	测量前	93.7	94.0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3/2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3/3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0/3/3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编号：STT-XC0626 仪器校准结果：本次验收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 \pm 0.5\text{dB (A)} $ 。表明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可靠。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种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工况 (%)
2020年3月2日	年维修汽车 420 台，年喷涂汽车 210 台	维修汽车 2 台，喷涂汽车 1 台	维修汽车 2 台，喷涂汽车 1 台	100
2020年3月3日			维修汽车 2 台，喷涂汽车 1 台	1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0.03.02 天气情况: 晴		2020.03.03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气温: 20.2℃		气温: 20.1℃		2020.03.02					2020.03.03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车间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Q-661-1	颗粒物	第一次	<20	/	2516	<20	/	2687	<20	/	2684	<20	/	2690	120*	0.412*	8
		第二次	<20	/	2439	<20	/	2684	<20	/	2684	<20	/	2690	120*	0.412*	
		第三次	<20	/	2436	<20	/	2690	<20	/	2690	<20	/	2687	120*	0.412*	
	VOCs	第一次	5.11	1.29×10 ⁻²	2516	5.37	1.44×10 ⁻²	2687	5.14	1.38×10 ⁻²	2684	5.16	1.39×10 ⁻²	2690	90	0.398	
		第二次	5.15	1.26×10 ⁻²	2439	5.14	1.38×10 ⁻²	2684	5.16	1.39×10 ⁻²	2690	0.10	2.69×10 ⁻⁴	2687	90	0.398	
		第三次	5.85	1.43×10 ⁻²	2436	5.16	1.39×10 ⁻²	2690	0.10	2.69×10 ⁻⁴	2687	0.07	1.88×10 ⁻⁴	2684	90	0.398	
	甲苯	第一次	0.09	2.26×10 ⁻⁴	2516	0.10	2.69×10 ⁻⁴	2687	0.08	1.95×10 ⁻⁴	2439	0.07	1.88×10 ⁻⁴	2684	90	0.398	
		第二次	0.10	2.44×10 ⁻⁴	2436	0.09	2.42×10 ⁻⁴	2690	0.10	2.44×10 ⁻⁴	2684	0.09	2.42×10 ⁻⁴	2690	90	0.398	
		第三次	0.23	5.79×10 ⁻⁴	2516	0.22	5.91×10 ⁻⁴	2687	0.23	5.79×10 ⁻⁴	2684	0.22	5.91×10 ⁻⁴	2690	90	0.398	
	二甲苯	第一次	0.25	6.10×10 ⁻⁴	2439	0.18	4.83×10 ⁻⁴	2684	0.25	6.10×10 ⁻⁴	2684	0.18	4.83×10 ⁻⁴	2690	18	0.199	
		第二次	0.25	6.10×10 ⁻⁴	2439	0.18	4.83×10 ⁻⁴	2684	0.25	6.10×10 ⁻⁴	2684	0.18	4.83×10 ⁻⁴	2690	18	0.199	
		第三次	0.19	4.63×10 ⁻⁴	2436	0.24	6.46×10 ⁻⁴	2690	0.19	4.63×10 ⁻⁴	2687	0.24	6.46×10 ⁻⁴	2684	18	0.199	

备注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³,“/”表示无需计算;</p> <p>2.执行标准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II 时段限值;</p> <p>3.“**”表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限值;</p> <p>4.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p> <p>5.喷漆废气处理前因无法开口,无法取样。</p>
----	--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

2010)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

2010)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限值要

求。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 条件	2020.03.02 气温: 25.6℃ 2020.03.03 气温: 26.5℃		大气压: 101.7 kPa 大气压: 101.8 kPa		风向: 东风 风向: 东风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2020.03.02		2020.03.03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扣除参照点值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扣除参照点值 mg/m ³	执行标准① mg/m ³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第一次	0.091	/	0.106	/	/
		第二次	0.109	/	0.114	/	/
		第三次	0.116	/	0.122	/	/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第一次	0.127	0.036	0.213	0.107	1.0
		第二次	0.164	0.055	0.227	0.113	1.0
		第三次	0.182	0.066	0.225	0.103	1.0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第一次	0.127	0.036	0.194	0.088	1.0
		第二次	0.146	0.037	0.228	0.114	1.0
		第三次	0.219	0.103	0.222	0.100	1.0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第一次	0.210	0.119	0.268	0.162	1.0
		第二次	0.219	0.110	0.283	0.169	1.0
		第三次	0.252	0.136	0.241	0.119	1.0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② mg/m ³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第一次	2020.03.02		2020.03.03		/
		第二次	0.04	0.06	0.06	0.07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第三次	0.04	0.07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VOCs	第一次	0.18	0.20	2.0
		第二次	0.16	0.13	
第三次		0.22	0.10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第一次	ND	ND	0.6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VOCs	第一次	0.19	0.19	2.0
		第二次	0.27	0.21	
		第三次	0.28	0.20	
	甲苯	第一次	ND	ND	0.6
		第二次	ND	ND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第三次	ND	ND	0.2	
	第一次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VOCs	第一次	0.23	0.20	2.0
		第二次	0.18	0.21	
		第三次	0.17	0.15	
	甲苯	第一次	ND	ND	0.6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二甲苯	第一次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备注	1. 执行标准①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执行标准②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甲苯、二甲苯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2 厂界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执行标准 Leq[dB (A)]	
			2020.03.02		2020.03.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m 处	生产噪声	59	48	57	48	60	50
2#	厂界南外 1 m 处		59	48	58	48		
3#	厂界西外 1 m 处		58	48	58	49		
4#	厂界北外 1 m 处		59	48	58	49		
备注	1.AWA 6022A 声校准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执行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外 1m 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计算得项目 VOCs 的排放速率 0.0136kg/h，排放量约为 0.0327t/a，低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印发的《关于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49 号)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 0.04t/a 的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珠港环建[2019]49 号)。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10.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明确了环保管理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操作制度。

10.4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

10.5 排污监测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

已按规范化设置了排污监测口、监测操作平台和相关标识。

10.6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该公司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组织实施。

10.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 (1)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 (2) 废旧零部件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 (3) 废机油、空机油瓶、油漆空桶和溶剂空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因产生量较少,暂时集中收集,待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详见表 10.8-1。

表 10.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废气	1、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经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器收集处理； 2、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8m排气筒排放。	1、打磨、抛光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自带吸尘器处理； 2、喷烤漆废气收集后经过“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8m排气筒排放。	1、厂区内的无尘干磨机自带吸尘器，打磨、抛光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处理； 2、喷烤漆房设置收集装置，喷烤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8m排气筒排放。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污水的收集和排放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废	1、厂区内设置临时存放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厂区内设置临时存放区，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分类进行处理。 1、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空机油瓶、油漆空桶和溶剂空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弃零部件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厂区内西南角设置有危废房，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空机油瓶、油漆空桶和溶剂空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房内，待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关单位回收处理。 2、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并将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优化设置厂区布局，通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敏感点，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

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时间为3月2日、3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10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geq 75\%$ 要求。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甲苯和二甲苯合计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二级限值要求。

(2) 厂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甲苯、二甲苯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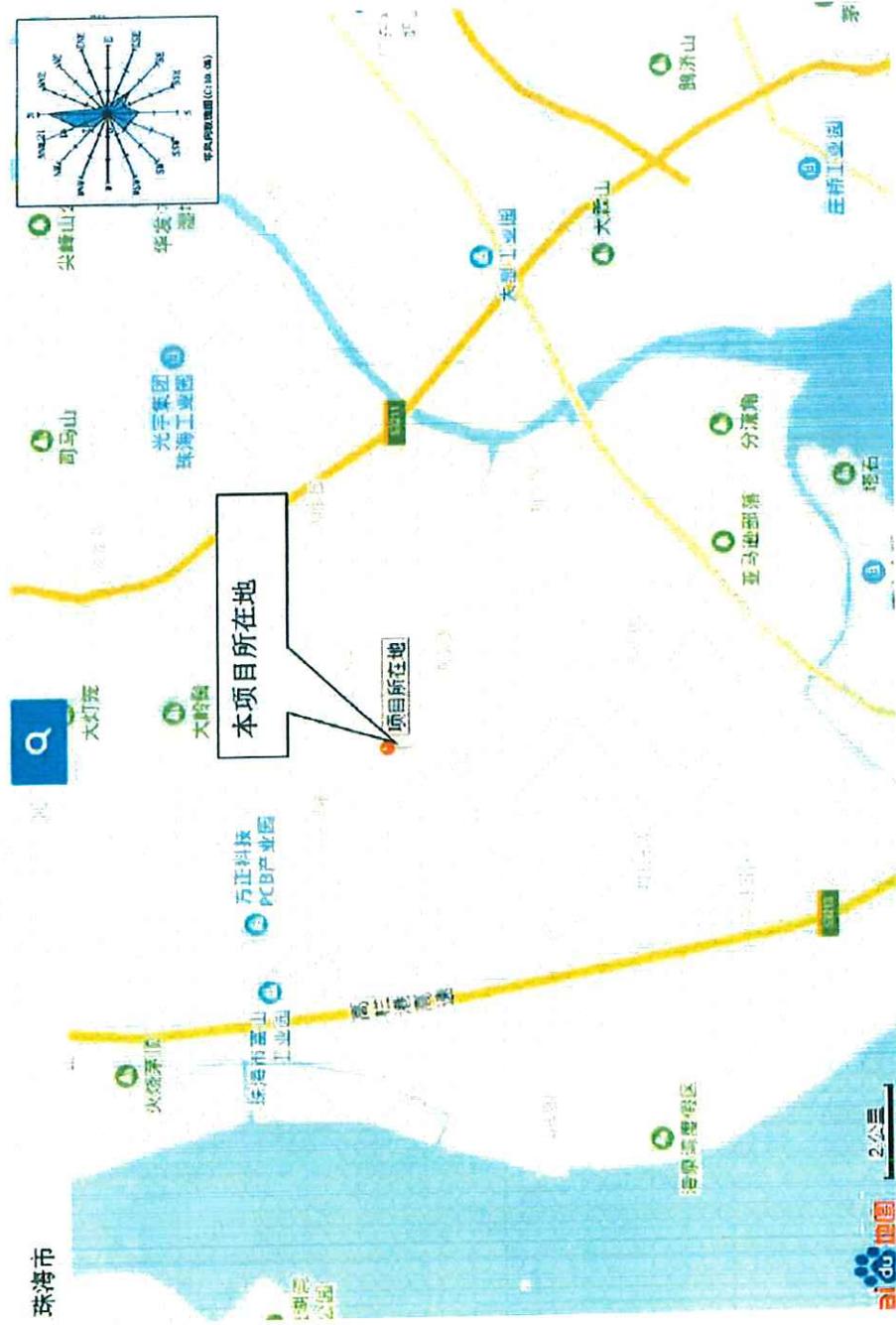
11.3 结论

综上所述,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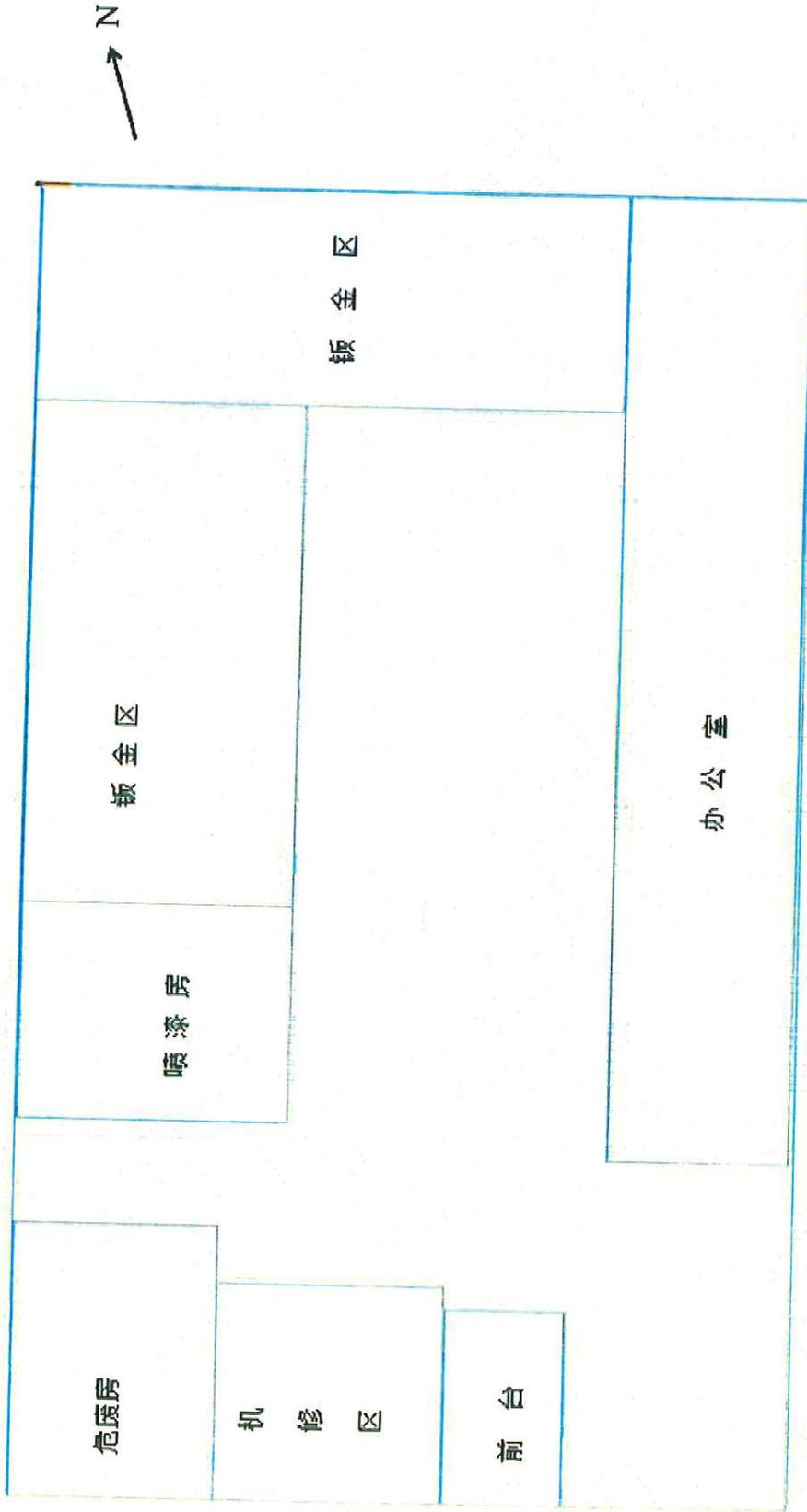
11.4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档案的管理；
- 3、完善自主验收管理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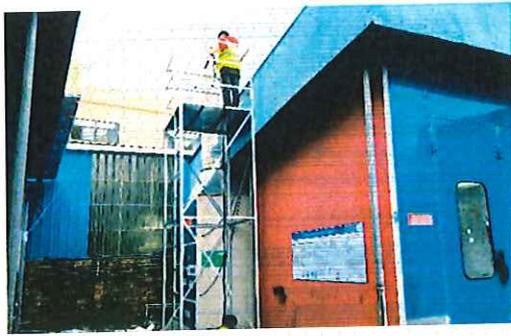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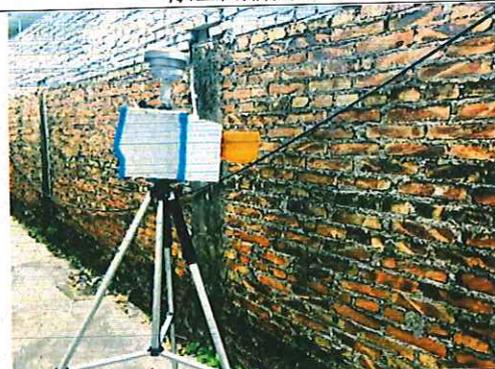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p>有组织排放废气</p>	<p>无组织上风向</p>
	
<p>无组织下风向</p>	<p>噪声（东面）</p>
	
<p>噪声（南）</p>	<p>噪声（西）</p>
	<p>/</p>
<p>噪声（北）</p>	<p>/</p>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400L71459495R

名 称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

经 营 场 所 珠海市平沙镇广新路104号西

经 营 者 林进伟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5月13日

重 要 提 示

1.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应在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在每年5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公示: 市场主体应当公示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行政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es.zhuhai.gov.cn/>)或扫描! 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 记 机 关

2014年 8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关于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49 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文件

珠港环建〔2019〕49号

关于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振峰汽车维修厂：

你司报来的《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建设。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选址于珠海市平沙镇广新路104号西，项目具有维修车辆420台，喷漆210台的生产能力，主要的工艺为：维修、喷漆等。项目定员10

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清洁生产和自动化水平，减少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落实《报告表》所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污水的收集和排放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沙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打磨、抛光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自带吸尘器处理，喷烤漆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8m排气筒排放，加强通风减少粉尘在车间内的积聚。喷烤漆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固体废物分类进行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空机油瓶、油漆空桶和溶剂空桶、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零部件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要优化设置厂区布局，通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0.04t/a，具体总量控制指标以排污许可证发放为准。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一年内需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五、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政策，按新标准和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区现代产业发展局，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9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统计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
项目名称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保养建设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3月2日	年维修汽车 420 台, 年喷涂汽车 210 台	维修汽车 2 台, 喷涂汽车 1 台	维修汽车 2 台, 喷涂汽车 1 台	100
2020年3月3日	年维修汽车 420 台, 年喷涂汽车 210 台	维修汽车 2 台, 喷涂汽车 1 台	维修汽车 2 台, 喷涂汽车 1 台	1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原辅材料消耗、三废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写内容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
2020年3月3日



附件 4 关于危险废关于危险废物暂存的说明

关于危险废物暂存的说明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地址位于珠海市平沙镇广新路 104 号西（东经 113.2004749775，北纬 22.1125939358），于 2014 年 5 月成立且投入使用，经营场所为租用场所，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建筑面积 1775.3 平方米。本项目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维修、总成维修、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救援。年计划维修车辆 420 台，喷漆 210 台。2019 年 9 月 3 日通过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珠港环建[2019]49 号。

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到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空油漆桶和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其中废机油的产生量较大，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定转移合同。而其它危险废物因产生量较少。暂未与有资质的危废公司签定移动合同，现暂存于公司自建危废房中。

在此，我司承诺将按要求对该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临时堆放场地一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待该危废达到一定量后委托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高栏港区平沙镇德业伟汽车修理厂

2019 年 12 月

